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》

1. 同意首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 11 亿港币的优先股；

2.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0-080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